附件1：

2020年学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第一部分 常规考核项目**

**一、思想政治教育（12分）**

**1.主题教育(4分)**

本年度主题教育以抗疫精神宣讲、“光盘行动”以及“宪法小卫士”学习为观测点。

抗疫精神宣讲、“宪法小卫士”学习情况各记1分，根据学院提供的材料分1分、0.8分、0.5分三个档次记分。

“光盘行动”记2分，根据学院提交的材料及易班统计各学院参与数据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五个档次记分。

学院提交的材料应包括每个主题的实施方案、实施过程、实施效果（总结）等方面的材料，每个部分需提供易班链接或二级学院网页链接作为佐证材料，发布时间应契合活动举办时间。

**2.2020级新生入学教育（2分）**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做好2020级学生的入学教育，按照课表授课，授课效果良好；组织学生参加易班网入学教育专题优课学习及考试，参与率及完成率达到100%（含《准大学生修炼计划》主题优课）。

以学院提交的资料、学生工作部（处）检查记录及易班网后台数据为准，按材料（包括文字资料、图片等）收集情况、学生参与程度、活动效果等方面分五个档次评价，分别记2分、1.5分、1分、0.5分、0分，2020级新生入学教育不纳入易班建设月度考核。

**3.易班建设（6分）**

依照《邵阳学院2019年二级学院易班工作分站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二、学生日常事务管理（14分）**

**1.安全教育与管理（5分）**

学院通过会议、讲座、文件、板报、主题班会、网络媒介、安全承诺等途径对学生进行经常化安全教育；学院信息员队伍建设制度完备，信息反馈处理渠道畅通；学院在假期及特护期能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并按要求在假期及特护期安排值班人员。

以学院提供的资料、图片(以易班网或二级学院网站链接形式提供)以及材料保存归档情况等为依据，分5分、4.5分、4分、3.5分、3分五个档次记分。学生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含因学生心理问题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此项记0分。

**2.迎新工作（2分）**

学院能根据学校部署认真实施，工作到岗到位，迎新工作井然有序，新生及新生家长反映良好。

按学工部检查情况分2分、1.5分、1.2 分、1分四个档次记分。

**3.医学类实习学生返校，毕业生返校、离校工作（2分）**

按学校统一部署安排医学类实习学生返校，毕业生返校、离校，组织开展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活动；组织好毕业生离校前值班，高度关注毕业生动向，能针对重点关注对象制定个性化的工作方案；毕业生思想稳定，离校工作做到文明、安全、有序。

按学院提供的材料(除个性化教育方案以外，其余材料以易班网或二级学院网站链接形式提供)及学生工作处检查记录分2分、1.5分、1.2分、 1分四个档次记分。

**4.建立家校联系机制（1分）**

《邵阳学院学生家校联系信息表》信息收集准确完整，保管得当；每年与“三困”（心理困难、经济困难、学习困难）学生家长保持经常性联系，工作效果好。

以学院提供的联系记录、资料、图片为考核依据（提供原始资料的扫描件或网页链接，通过微信群、QQ群召开的家长会需提供完整的截图），分1分、0.8分、0.5分、三个档次记分。

**5.档案工作（2分）**

新生高中档案及毕业生档案整理及时、规范、齐全（学院提供档案收藏整理照片），学生在校期间各项材料（奖惩登记表、实习鉴定表、教师资格申请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及时归档；及时准确报送在校学生人数统计数据。

以学生工作部（处）检查情况为准，分2分、1.8分、1.5分、1分四个档次记分。

**6.疫情期间学生管理（2分）**

主要考核疫情期间各学院报送学生易班打卡统计数据情况，根据学生工作部（处）记录分2分、1.8分、1.5分、1分四个档次记分。

**三、学风建设（10分）**

依照《邵阳学院学风建设考核细则》执行。

**四、宿舍文明建设（10）**

依照《邵阳学院学生宿舍文明建设考核评比办法》执行。

**五、学生工作队伍建设（8分）**

**1.体系建设（2分）**

学院领导重视，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学工队伍管理、考核制度并制定细则，工作例会开展正常并有专门记录；及时准确提交相关材料。

佐证材料由二级学院提供扫描件或网页链接，按情况分别按2分、1.5分、1分三个档次记分。

**2.辅导员队伍建设（3分）**

学院有辅导员具体培养计划，并按计划严格执行，有相关详细记录；积极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积极申报思政类课题等；学院辅导员按安排在学生宿舍晚间值班；及时准确提交相关材料。

佐证材料由二级学院提供扫描件或网页链接，根据工作情况分别按3分、2.5分、2分、1分、0分五个档次记分。

**3.班主任队伍建设（1分）**

学院制定班主任工作考核细则且严格执行，能开展日常工作检查，能按学期开展班主任测评计并将测评情况及时反馈至班主任本人；及时准确提交相关材料。

佐证材料由二级学院提供扫描件或网页链接，以学院提供资料及学生工作部（处）抽查情况为准，按检查情况分1分、0.8分、0.5分三个档次记分。

**4.学生干部队伍建设（2分）**

学院能建立完整的学生干部（含学生会、信息员队伍、班干部、寝室长等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群体）考核、培训体系，提高学生干部培养的实效性，包括制度建设、制度实施情况、实施效果等情况；及时准确提交相关材料。

按学院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链接等材料以及学生工作部（处）检查情况，分2分、1.5分、1.2分、1分四个档次予以评价。

**六、资助工作（10分）**

**1.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和评先评优工作（5分）**

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公示及上报最终结果；相关评审材料上交及时、格式规范、信息准确齐全；及时准确提交相关材料。

按各学院提交材料（通知、公示需提供网页链接）情况记分，分5分、4分、3分、2分、1分五个档次记分。

**2.诚信教育（1分）**

能根据学院学生整体情况各专业特色制定行之有效的诚信教育活动方案，能通过诚信教育，促进大学生形成健康的价值观念及消费观念；能将诚信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有机结合，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培育新时代大学生的担当意识；及时准确提交相关材料。

以学院提供的资料、图片(以易班网或二级学院网站链接形式提供)以及材料保存归档情况等为依据，分1分、0.8分、0.5分三个档次记分。诚信应考教育材料不在此列。

**3.助学贷款和义务兵入伍学费补偿工作（2分）**

能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宣传、生源地贷款回执单收集、贷款毕业生还款确认、在校学生的续贷工作、提前还款、展期还款等工作；通过建立贷款毕业生QQ群、微信群等渠道，做好到期贷款提醒、逾期贷款催收清缴工作，贷款学生还款违约率（违约人次比例）控制在10%以下；能积极做好大学生义务兵资助政策宣传，指导和帮助学生完成学费补偿、代偿、资助等工作。

以学院提供的材料及学校统计的数据为考核依据，分2分、1.5分、1分、0.5分四个档次记分。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管理工作及勤工俭学岗位管理（2分）**

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保证认定的准确、公正、公开和公平；建立了准确完备的信息数据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进行动态管理；学生勤工俭学岗位设置合理，经费发放到位。

学院相关的佐证材料，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工作情况，分2分、1.5分.1.2分、1分四个档次记分。

**七、心理健康教育（12分）**

**1.心理危机预警与处理（4.5分）**

**(1)组织机制（0.5分）**

建立领导小组、心理危机干预班子，制定心理危机干预方案，并根据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和学院实际制定每学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有总结，根据实效计0.5分、0.4分、0.2分三档记分；

**（2）危机预警（1分）**

健全心理危机预警“三级工作网络”，学院心理健康互助部、班级心理委员、寝室信息员配备齐全，工作职责明确，运行畅通；建立心理危机预警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心理危机预警动态管理，并根据各寝室信息员周报告条（保存原始记录）、心理普查、重点节点的危机排查，严格、规范、及时填报危机预警信息管理系统，于每月10号前更新危机预警管理系统的相关信息。根据抽查及报送质量计1分、0.8分、0.5分三档；

**（3）危机干预（2分）**

建立心理危机干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心理危机干预动态管理：所有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均需录入危机干预信息管理系统，启动“五个一”工作机制，实行周追踪报告制度，严格、规范、及时填报危机干预信息管理系统，并每周二定期更新危机干预管理系统中的相关信息。根据抽查及工作成效计2分、1.5分、1分三档记分；

**（4）心理普查（1分）**

组织学生按时参加心理普查，保证100%学生参与，根据完成情况计1分、0.8分、0.5分三档记分。

**2.成长辅导平台运行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4.5分）**

**（1）特色成长辅导室运行（1.5分）**

保证日常开放，值班安排科学有效；辅导记录规范、详实；团辅主题鲜明，自成系列，参与广泛，策划、总结、照片齐全；案例讨论至少6次/学期；学生知晓度80%以上。根据实地检查及工作实效按1.5分、1分、0.5分、0分四档记分；

**（2）成长辅导室特色创建（1分）**

积极开展成长辅导室特色创建，形成固定的工作机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获得校级特色创建立项计0.5分，获得省级特色创建立项计1分。

**（3）心理健康教育活动（2分）**

根据组织与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完整性、规范性、实效性等将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考核分为2分、1.5分、1分三档。

（具体观测点：①组织学生创新性开展和参与“5.25”心理健康活动周系列活动；②每学年至少承办1期“星期六俱乐部”活动；③每学期至少自行举办1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活动，并广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与活动宣传（如向心海报、邵院心理微信平台、心理辅导网、邵阳学院官网等投送）；④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网络课程和实践课程学习）。

**3.队伍培训保障到位（3分）**

**（1）成长辅导教师队伍技能培训（1.5分）**

组织开展成长辅导教师队伍专题技能培训，实行成长辅导教师资格认证， 每学期至少集中组织1次.根据组织成效按1.5分、1分、0.5分三档记分。

**（2）朋辈成长互助员技能培训（1.5分）**

组织开展朋辈成长互助员专题技能培训，实行朋辈互助员资格认证，每学期至少集中组织1次，根据组织成效按1.5分、1分、0.5分三档记分。

**八、武装工作（6分）**

**1.国防教育（4分）**

**（1）“爱我国防”演讲赛（1分）**

按要求学生参赛，指导老师对参赛选手进行悉心指导，选手表现良好。由武装部按照实际情况分1分、0.8分、0.5分三个档次记分。

**（2）军训工作（3分）**

做好军训前准备工作，新生身心健康排查到位，科学组训；做好宣传报道及新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准确提交相关材料；积极支持教官开展军训工作；积极支持本院学生参加国防教育实践营；争创军训工作先进单位。

由武装部按照实际情况分3分、2.5分、2分、1分四个档次记分。军训期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记0分。

**2.兵役工作（2分）**

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宣传工作，完成征集任务，做好入伍学生保留学籍工作，指导学生完成学费代偿补偿等工作；及时准确提交相关材料；争创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按征兵活动推广完成情况（以易班网或二级学院网站链接形式提供）、征集任务的完成情况按2分、1.5分、1分三个档次记分；没有完成体检任务计0分。

**第二部分 扣分项目（12分）**

1.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要求各学院组织学生参加的活动，组织不力、参与情况不好者，扣0.2分/次；易班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在此列。

2.有学生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在网上散布不良言论；在校内外参与打架斗殴、损毁公私财物、酗酒等事件，或有其他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视情节轻重扣0.5-1分/次。

3、学院辅导员不按值班安排表参与学生宿舍晚间值班，扣0.5分/次。

4.发现学生违纪，学院不及时处理扣0.2分/人次，不处理者扣 0.5分/人次。

5.学院按要求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组织学生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及时更新辅导员任命并分配所管理班级。检查时间在每个学期中进行，每发现一个学生信息或辅导员任命信息缺失扣0.1分。

6.学院根据《邵阳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制定学院实施办法，每月定期收集学生综合测评数据，每缺1月材料，扣0.3分；因学院工作不到位造成学生投诉，一经查实，扣0.5分/次。

7.学院辅导员积极参加湖南省教育厅、学校组织的各项培训，无故不参加或在培训过程中不遵守学习纪律，扣0.5分/人次。

8.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或辅导员未按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要求出席各项会议或学生活动（含学生校园文体活动、军训及其他要求出席的活动），扣0.2分/次。

9.学生工作人员因工作不到位而受到纪律处理，视情节给予0.5-3分扣分每人次。

10.疫情防控系统原始数据报送错误，酌情扣0.5-2分。

**整个扣分单项上不封顶，总分以12分为限，扣完为止。**

**第三部分 加分项目（6分）**

1.学生参加活动获奖情况：在学工部（处）组织或牵头组织的各项比赛中，校级单项奖按一、二、三等依次计0.5、0.3、0.2分；集体奖按名次依次计1、0.8、0.7、0.6、0.5、0.4分；省级奖在校级奖上加倍，国家级奖项在省级奖的基础上加倍，学校运动会只计集体奖项。凡评为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记0.3分/次。以2分为限，加满为止。主题教育活动不重复加分。

2.学院提供信息，协助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消除重大的校园安全隐患，视情况加0.2-0.5分/次，以1分为限，加满为止。

3.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及辅导员撰写的思想政治教育类研究论文（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CSSCI期刊记1分/篇，一般刊物记0.5分/篇；主持省社科基金、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项目、省教育厅重点或青年项目记1分/项，主持省教育厅一般项目、省级相关研究协会项目记0.5分/项，主持市级、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记0.2分/项；个人或集体获省教育厅及以上思政工作的奖励，记1分/项，获省相关研究协会及市级、校级思政工作奖励者，记0.5分/项。国家级项目或奖励在省级项目及奖励基础上加0.5分/项。

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个人撰写的课题、论文、案例等作品获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相关部门评选，记0.2分每项，同一奖项获奖个人或作品不重复加分。

此项计入加分项的相关项目及奖励等原则上均需由学生工作部（处）为牵头单位（省社科基金、省教育厅重点或青年项目、省教育厅一般项目除外），其他部门组织的不计入此列，校级优秀辅导员奖项不计入此列，同系列奖项（或同一课题、论文、案例等）按最高等级加分。

以3分为限，加满为止。其中学生工作负责人加分项占1分，辅导员加分项占2分。

**第四部分 学生工作成果展示（3分）**

1.本项目为整个考核体系以外的奖励加分项；

2.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通过PPT对年度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展示，要注意突出特色和亮点，展示时限为8分钟；

3.学生工作部（处）组织评委根据各学院展示内容及效果进行现场评分。

**第五部分 评优否决项目**

1.学生出现游行、罢课、罢餐等重大恶性事件，取消学院年度评优资格。

2.学生发生群体性斗殴，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在整个事件中挑起事端或事后打击报复的学生所在学院年度评优资格；

3.学生因学院心理危机干预不力出现重大事故的，取消相关学院年度评优资格。

4.学院学生工作队伍成员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违规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取消学院年度评优资格。

5.奖助学金的评定及发放过程中出现分解指标、挪作他用、平均分配等违规现象，取消学院年度评优资格。